

证券代码：874903

证券简称：鸿生材料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HSG Material Pte. Ltd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鸿生”）与 HGW Material Pte. Ltd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宏祥福”）合资在印度尼西亚新设 2 家控股子公司。2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均为：新加坡鸿生持股 75%，新加坡宏祥福持股 25%。

拟新设印度尼西亚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1、公司名称：PT. BKM Material Indonesia；注册资本：101 亿印尼卢比；拟定经营范围：设备出租、设备贸易。

2、公司名称：PT. HJM Material Indonesia；注册资本：101 亿印尼卢比；拟定经营范围：破碎、生产石子，机动车辆货物运输，水泥，砂石贸易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2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与会董事何宝平、何鑫强、何艳霞、何艳红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报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—福州自贸区经济发展局审批并办理ODI备案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HGW Material Pte.Ltd.

住所：新加坡

注册地址：新加坡

注册资本：100万新币

主营业务：OTHER HOLDING COMPANIES（64202）

控股股东：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蒋丽平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何鑫强配偶母亲蒋丽平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名称：PT. BKM Material Indonesia

注册地址：印尼雅加达首都特区，南雅加达市

主营业务：设备出租、设备贸易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单位：印尼卢比

| 投资人名称  | 出资方式 |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       |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| 实缴金额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新加坡鸿生  | 现金   | 7,575,000,000.00 | 75%       | -    |
| 新加坡宏祥福 | 现金   | 2,525,000,000.00 | 25%       | -    |

2.名称：PT. HJM Material Indonesia

注册地址：印尼雅加达首都特区，南雅加达市

主营业务：破碎、生产石子，机动车辆货物运输，水泥，砂石贸易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单位：印尼卢比

| 投资人名称  | 出资方式 |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       |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| 实缴金额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新加坡鸿生  | 现金   | 7,575,000,000.00 | 75%       | -    |
| 新加坡宏祥福 | 现金   | 2,525,000,000.00 | 25%       | -    |

#### 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新加坡鸿生与新加坡宏祥福双方同意在印尼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PT. BKM Material Indonesia 和 PT. HJM Material Indonesia，新加坡鸿生持股 75%，新加坡宏祥福持股 25%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暂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从长远发展来看，本次投资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